

# 中国青年的收入分配公平感研究

□ 周 兵 刘成斌

**摘 要：**本文应用 CGSS2005 的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客观地位对于青年人群收入分配公平感的影响明显弱于局部比较；而在局部比较中，与同龄人比较社会经济地位所引起的“相对剥夺感”是影响收入分配公平感最重要的因素；与自己过去相比是否上升也具有重要影响。青年人群之间的横向相对剥夺和个人前后经济地位的纵向比较是形成青年人群不公平感较高的重要原因，社会应当采用多元改革措施提升青年人群的经济收入分配公平化，避免群体间、群体内的收入差距过分拉大。

**关键词：**中国青年；分配公平感；群体差异；自我纵向变化

## 一、引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3 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是 0.473，尽管是近十年来的最低水平，但仍然超过了国际上公认的 0.4 “警戒线”<sup>[1]</sup>。基尼系数连续多年的高位运行直接反映了我国存在的收入分配不平等问题。收入分配公平与否一个广受关注的逻辑在于客观的收入分配不平等会直接导致人们收入分配不公平感的产生，引发民众的不安甚至是不满，进而影响社会的稳定。而近年来大众抗争和群体性事件频频发生且不断呈上升趋势，亦即是民众收入分配上不公平感受愈演愈烈的信号。

青年群体由于自身社会阅历不足往往情绪不够稳定，容易成为社会集体事件的冲动性参与者、盲目卷入者；青年群体由于刚踏入社会更容易在经济收入中处于相对剥夺地位。但青年群体又是教育、婚姻、就业等社会关键环节的担纲者，从社会文化变迁的趋势看，青年又起着“生产生力军”和“文化先锋队”的作用，属于整个社会的中坚力量<sup>[2]</sup>。因此，无论是从青年自身的成长与发展出发，还是从社会秩序的维持与制度运行出发，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知

与评价的思维逻辑应该受到更多的关注。

## 二、影响青年人群收入分配公平感的因素

研究发现，对于中国城市居民而言，结构性的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并不能很好地解释人们的收入分配公平感，从而否定了个人微观分配公平感方面的“结构决定论”，研究最终发现非结构性的局部比较更容易对个人的收入分配公平感及社会行为产生影响<sup>[3]</sup>。那么对于青年人群而言，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哪方面更重要？笔者应用 CGSS2005 的调查数据，从客观地位和局部比较两个方面分析了其影响因素。

### 1. 数据、变量与方法

#### (1) 数据来源

本文所分析的数据来自 CGSS2005，该调查采用了多阶分层抽样的方法，总样本量为 10372 人。经过多年的数据使用和开发，该数据被学界普遍认可，质量较高，其样本结构对全国城镇和农村地区（除西藏）的 18 岁以上人口具有代表性。本研究意在分析我国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因而研究首先要做的就是界定青年的范围。本研究将青年的范围界定为 18-35 周岁。据此，提取出了总样本中 18-35 周岁的青年受访者。



在剔除了关键变量缺失的样本后，样本量为 2470 人。

## (2) 因变量及其操作化

因变量的操作化我们借鉴了马磊、刘欣研究中的处理方法，即将 CGSS2005 居民问卷中关于收入是否合理的问题，置换为收入是否公平<sup>[4]</sup>。问卷的原始问题是“考虑到您的能力和工作状况，您认为您目前的收入是否合理呢？”备选项是“1=非常合理，2=合理，3=不合理，4=非常不合理，5=不适用”。我们同样也将认为收入“非常不合理”和“不合理”的受访者归为一类，作为认为自己的收入是“不公平”的一类，并将其重新编码为“1”；将认为收入“非常合理”与“合理”的受访者归为一类，作为认为自己的收入是“公平”的一类，并将其重新编码为“0”。

## (3) 自变量及其操作化

首先是客观地位变量。我们把青年人群的客观社会经济地位操作化为四个维度，分别是受教育水平、职业阶层地位、年收入水平以及婚姻状况。其中对受教育水平、职业阶层地位、婚姻状况实施了 0-1 虚拟变量编码。对个人年收入水平做了取自然对数、自然对数的平方和立方的处理。

其次是局部比较变量。我们将局部比较变量操作化为两个维度，分别是与同龄人相比的社会经济地位与与自己过去相比的社会经济地位。问卷中有“与同龄人相比，您认为您本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是”和“与三年前相比，您认为您的社会经济地位是”两道问题可以与之对应，其备选项均为“1=较高，2=差不多，3=较低，4=不好说”。将“不好说”的样本剔除之后，我们分别对这两个变量实施了 0-1 虚拟变量编码。

最后是控制变量的操作化。我们选择了受访者的年龄、性别、居住地以及党员身份作为控制变量。考虑到年龄与收入分配公平感之间可能存在的非线性相关关系，我们除了“年龄”变量之外，还引入了“年龄的平方”变量<sup>[5]</sup>。然后，对性别、居住地和党员身份实施了 0-1 虚拟变量编码。

## (4) 方法

本文使用了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研究中国青年人群收入分配公平感的影响因素。笔者使用了逐步加入变量的方法来分析各变量对于青年人群收入分配公平感的解释力度。对于基准模型，我们只放入了控制变量，然后在第二个模型中放入了控制变量与客观地位变量，在第三个模型中放入了控制变量与局部比较变量，在第四个模型中同时放入了所有的三种变量。以

最终形成的这四个模型，来进行我们的分析研究。

## 2. 研究假设

### (1) 客观地位

客观地位的理论基础来自于“结构决定论”，这一理论认为个人的收入分配公平感是由其在分配行为中的实际获益程度所决定的<sup>[6]</sup>。概括来说，该理论认为人们的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决定了其自身的收入分配公平感，客观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的人，越倾向于认同当前的收入分配原则，进而产生收入分配的公平感；反之亦然<sup>[7]</sup>。

本研究将由“结构决定论”而来的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具体操作化为四个维度：受教育水平、职业阶层地位、年收入水平以及婚姻状况。除前三个公认的结构指标外，婚姻直接影响青年人群的家庭收入情况，也直接影响其平均收入和社会经济地位水平。因此，本研究增加了婚姻状况为结构性指标。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提出了以下四组假设：

假设 1a：青年人群的受教育水平越高，收入分配公平感越强。

假设 1b：青年人群的职业阶层地位越高，收入分配公平感越强。

假设 1c：青年人群的年收入水平越高，收入分配公平感越强。

假设 1d：青年人群的婚姻状况与自己的收入分配公平感显著相关。

### (2) 局部比较

发展自“相对剥夺理论”的“局部比较论”认为，人们对于自身收入分配公平感的看法受到他们与所选取的参照点（与同辈群体相比、与自己过去相比）进行比较而产生的“相对剥夺感”的影响<sup>[8]</sup>。如果相对于选取的参照点来说，人们认为自身当前的状况变差了，那么就容易产生“相对剥夺感”，进而倾向于做出收入分配不公平的判断，反之亦然<sup>[9]</sup>。

我们将局部比较具体操作化为两个维度：与同龄人相比的社会经济地位和与自己过去相比的社会经济地位。与同龄人相比的社会经济地位是从横向所做的对比，关注的是青年群体“内部差异”对于分配公平感的影响；而与自己过去相比的社会经济地位是从纵向所做的对比，关注的是自我纵向变化的发展空间对于分配公平感的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提出了以下两组假设：

假设 2a：与同龄人群体内部相比，青年人群对自己社会经济地位的评价越高，收入分配公平感越强。

假设 2b：与自己过去相比，青年人群对自己社会经济地位的评价越高，收入分配公平感越强。

### 3. 数据分析

根据本研究和分析目标及数据分析方法，分别建

构青年人群收入分配公平感的回归模型：控制变量为第一模型；控制变量与客观地位变量为第二模型；控制变量与局部比较变量为第三模型；所有变量均进入方程为第四模型。具体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青年人群收入分配公平感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收入公平 = 1）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回归系数	Exp (B)	回归系数	Exp (B)	回归系数	Exp (B)	回归系数	Exp (B)
<b>控制变量</b>								
年龄	-.123	.885	-.343**	.710	-.153	.858	-.284*	.753
年龄的平方	.002	1.002	.006**	1.006	.003	1.003	.005*	1.005
性别（女性为参照）	-.116	.891	-.286**	.751	-.053	.949	-.189*	.828
居住地（农村为参照）	.018	1.019	-.645***	.525	.079	1.082	-.360**	.697
党员身份（党员为参照）	.332	1.393	.128	1.137	.175	1.192	.092	1.097
<b>客观结构变量</b>								
受教育水平（文盲为参照）								
小学			.454	1.574			.330	1.391
初中			.461	1.586			.247	1.280
高中			.580	1.786			.329	1.389
大专及以上			.502	1.652			.178	1.195
职业阶层地位（农民为参照）								
非体力工人			-.096	.908			-.153	.858
体力工人			-.242	.785			-.245	.783
年收入水平								
年收入自然对数			-2.022	.132			-1.639	.194
年收入自然对数平方			.199	1.220			.167	1.182
年收入自然对数立方			-.004	.996			-.003	.997
婚姻状况（未婚为参照）								
已婚			.139	1.150			.048	1.049
离婚或丧偶			-.297	.743			-.115	.891
<b>局部比较变量</b>								
与同龄人相比（较低为参照）								
较高					1.603***	4.966	1.293***	3.643
差不多					1.022***	2.780	.907***	2.478
与自己三年前相比（较低为参照）								
较高					.891***	2.438	.720***	2.054
差不多					.506**	1.659	.403**	1.496
<b>常数项</b>	1.922	6.833	9.646	15465.048	.690	1.994	6.591	728.170
<b>-2LL</b>	3412.473		3240.287		3169.007		3086.664	
<b>拟 R<sup>2</sup></b>	.004		.071		.098		.127	
<b>样本量</b>	2470		2470		2470		2470	

注：\* P < 0.05, \*\*P < 0.01, \*\*\*P < 0.001（双尾检验）；  
系数 B 是 Logit (P) 的回归系数，Exp (B) 是优势比 (odds ratio)





通过比较表中四个模型的拟  $R^2$  可以发现,四个模型的解释力度是逐渐增强的。模型一的拟  $R^2$  仅有 0.4%,说明控制变量对于青年人群收入分配公平感的解释力非常弱。模型二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引入了客观结构变量,拟  $R^2$  为 7.1%,相较于模型一的解释力有所提高,但仍不够强。模型三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引入了局部比较变量,拟  $R^2$  为 9.8%。与模型二相比较,模型三的拟  $R^2$  提高了约 38%,这充分说明模型三的解释力度要优于模型二。因此,与客观结构变量相比,局部比较变量能够更好地解释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模型四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同时引入了客观结构变量和局部比较变量,拟  $R^2$  为 12.7%,是四个模型中解释力最强的。

具体从每个模型的情况来看:模型一中,控制变量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表示所有的控制变量对青年人群收入公平感的影响都不具有统计显著性。模型二中的客观结构变量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受教育水平、职业阶层地位、年收入水平以及婚姻状况的差异均对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没有显著影响。由此,我们可以否定上文基于“结构决定论”所做的假设 1a、1b、1c 和 1d。进一步讲,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对于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并不存在显著影响。而模型三中的局部比较变量则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说明横向的与他人比较结果和纵向的与自己过去比较的结果,都对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具有显著影响。并且,通过具体分析变量之间的  $Exp$  指数可以看出,与同龄人相比,受访者对自身的社会经济地位评价越高,他的分配公平感层次就越高;与自己三年前相比,青年人群对自身的社会经济地位提升的感受越明显,其分配公平感产生的概率就越大。由此,假设 2a、2b 得到验证。模型四是将所有变量同时纳入的最终模型,客观地位变量依然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而局部比较变量保持了模型三中的统计显著性,这充分支持了我们的分析结果。

### 三、结论与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回归分析,我们首先发现,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是一个相对动态变化的“社会现象”,即同样收入水平、同样客观经济条件的青年,因为所处“同龄群体”的差异与个人纵向变化路径的不同,而产生不一样的分配公平感。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与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受教育水平、职业阶层

地位、收入绝对水平、婚姻状况)的因果关系较弱,而与同龄人群横向比较产生的层次感、与自我纵向比较的提升空间等局部比较因素的因果关系较强。并且,与同龄人群的横向比较这一变量相对于与自我的纵向比较变量,其对于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影响最为显著。

建国初期,我国曾长期实行绝对平均主义的政策,那时人们的思想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即追求收入分配上的绝对均等。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人们对于财富分配的想法渐渐地理性化,对贫富分化有了更高的认识和容忍度,人们能够接受客观上收入分配差距的存在,思想逐渐转变为“患不均,更患不公”<sup>[10]</sup>,开始更加在乎收入分配上横向和纵向的比较结果。

#### 1. 横向

青年与同龄人的横向比较对于其自身收入分配公平感的影响,可以从相对剥夺理论来分析。相对剥夺最早是由美国社会学家斯托弗提出的,后来默顿使用“参照群体”来对这一理论作了具体阐释,概括来讲是当人们将自己的情况与某种参照物相比较时,如果发现自己处于劣势,那么就容易产生一种受剥夺感,而这种受剥夺感会导致消极情绪的产生<sup>[11]</sup>。就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情况而言,当青年将自己的收入分配情况与同龄人相比较时,更容易受个人工作能力差异、工作岗位差异等经济水平差异形成“相对剥夺”,进而由于产生相对剥夺感,造成收入分配不公平感。

由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和分配体制的改革加深,不同的人由于机遇、能力、努力程度等的不同而会有着不同的经济地位、分配机会,自然在收入水平上会有高低差异,甚或是有非常大的差异。当收入低的青年与周围的或与他们一起成长起来的同辈人群相比较的时候,发现自己的收入较低尤其是“相对更低”时,就容易感到不如别人的“相对剥夺”,进而导致不公平感。

#### 2. 纵向

除了横向比较之外,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还与自我纵向比较的提升空间有着很大的关系。日本博报堂生活综合研究所在一项中日青少年生活意识对比的调查研究中发现,中国青年人在择业时更多地将上升空间置于首要地位,而日本青年则大多倾向于稳定性高的职业<sup>[12]</sup>。对于中国青年来说,他们非常看重自己是不是在上升,是不是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如果自身经济条件没有改善、提升或明显的收入水平提高,青年人群由于婚姻、生育等重要人生转折点的消费需求不能满足,带来生活希望的丧失或暗淡,自己



的努力得不到现实的回报，进而容易产生不公平感。

青年之所以会非常看重自己的上升空间与发展机遇，跟我国长久以来形成的文化环境也有一定的关系。中国语境中的文化舆论导向都是把青年比作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充满着期望与朝气，理应是蓬勃向上、不断进步，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如日中天”。社会文化给予青年的这种社会期待，在青年那里变为了一种无形的压力或潜在的动力，使得他们必须注重自己的经济地位与社会地位是否获得改善与提升。因此，在与自己过去的情况做“纵向”比较时，如果经济收入提升不明显或社会地位空间较小，就非常容易产生挫败感，觉得自己的努力得不到现实的回报，进而产生不公平感。

#### 四、青年收入分配不公平感对于社会稳定的影响

我国传统社会中，老年人往往是社会的主体，尤其是在社会经验的积累与指导方面。而在现代社会中，青年人正逐渐代替老年人成为社会的主体，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着主导作用。尽管青年是富有激情、朝气蓬勃的一个群体，但同时也是冲动、不成熟的群体。在社会抗争和群体性事件中，大多数情况下是青年扮演了主要角色。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在于青年人群具有冲动、不成熟的特征，另一方面也是青年人确实存在较强的不公平感和对经济地位、社会地位改善的期待，平常得不到满足而寻机发泄。瓮安事件等群体性事件就表明，一部分青年内心由于长期的不公平感而积蓄的不满情绪，他们在平时难以得到适当的途径加以发泄，而社会抗争和群体性事件成为他们不满情绪的发泄口。

社会抗争和群体性事件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社会安全阀的作用，宣泄青年人群所持有的不公平感，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冲突问题，过度的社会抗争和群体性事件还会带来负功能，影响社会秩序，对社会的稳定和谐造成威胁。同时，针对社会抗争和群体性事件，政府往往采用掩盖或强行压制等不甚合理的应对措施，这极易进一步加强青年人群的生活不满、不公平感，从而导致社会抗争和群体性事件的再次发生，使问题“内卷化”。总的说来，一部分青年持有的收入分配不公平感将会成为社会抗争和群体

性事件的潜在诱因，进而对社会的稳定和谐造成威胁。笔者认为，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消除“不公平感”，进而消除“社会不满情绪”甚至“社会仇恨”，这样才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和谐的音符。

#### 五、解决对策

基于青年人群的发展特征，笔者认为，要避免青年人群不公平感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既要考虑短期的应急性社会管理，更要考虑长期的社会分配体制改革，以消除青年人群收入不公平感的诱因。

首先，应该建立合理的社会安全阀制度以满足青年表达自身不满、不公平感的需求。现阶段，我们还缺少制度化、规范化的利益表达渠道，青年人群表达自身不满、不公平感合理渠道相对狭窄，最终导致部分青年人群盲目地卷入社会抗争和群体性事件。正如上文所论述的那样，通过这些方式进行的利益表达，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化，而不会缓和青年的不满和不公平感。因此，我们需要建立合理的社会安全阀制度，采用综合手段建设青年表达诉求的多元渠道，尤其是相关部门应当以合理的引导促进青年表达自身的不满、不公平感等，形成常态的对话机制。

其次，我们应该从根源上解决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不公平感问题。一要注重解决青年人群的“群体内部差异”，因为其导致的“相对剥夺感”直接决定了青年人群收入分配公平感的升降；二要重点关注青年人群收入的稳定、有序的改善与提升，因为青年人群与自身过去发展情况的比较，同样对其自身收入分配公平感的升降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最后，尽管客观的社会经济地位差异对于青年人群的收入分配公平感的影响较弱，但是这并不是我们放弃缩小客观收入差距的理由。客观收入差距的拉大能够产生诸如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等非常多的问题，因此，应该深化改革，采取多元改革措施，提升青年人群的经济收入水平，避免群体间与群体内的收入差距过分拉大。■

周兵：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刘成斌：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 / 王珑玲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国民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EB/OL].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1/t20140120\\_502082.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1/t20140120_502082.html), 2014-01-20/2015-01-16.
- [2] 陆建华. 论青年群体的社会学特征 [J]. 中国青年研究, 1993 (1): 38-40.
- [3] [4] 马磊, 刘欣. 中国城市居民的分配公平感研究 [J]. 社会学研究, 2010 (5): 31-49.
- [5] 怀默霆. 中国民众如何看待当前的社会不平等 [J]. 社会学研究, 2009 (1): 96-119.
- [6] Ng, Sik Hung & Michael W. Allen. Perception of Economic Distributive Justice: Exploring Leading Theories [J].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2005 (5): 435-454.
- [7] Alves, Wayne M. & Peter H. Rossi. Who Should Get What? Fairness Judgments of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8 (3): 541-564; Shepelak, Norma J. & Duane F. Alwin. Beliefs about Inequality and Perception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6 (51): 30-46.
- [8] Kreidl, Martin. Perceptions of Poverty and Wealth in Western and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J].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2000 (13): 151-176; 刘欣. 相对剥夺地位与阶层认知 [J]. 社会学研究, 2002 (1): 81-90; Wang, Feng. Boundaries and Categories: Rising Inequality in Post-Socialist Urban China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9] Festinger, Leon. A Theory of Social Comparison Processes [J]. Human Relations, 1954 (7): 118-140; Wegner, Bernd.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Structural Constraints on Distributive Justice Judgments [J].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1 (7): 3-18; 怀默霆. 中国民众如何看待当前的社会不平等 [J]. 社会学研究, 2009 (1): 96-119.
- [10] 李路路, 唐丽娜, 秦广强. “患不均, 更患不公”——转型期的“公平感”与“冲突感”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2 (04): 80-90.
- [11] [美] 默顿.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M]. 林聚任等. 生活·新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 [12] 中广网. 最新调查显示中国青年求上进 日本青年更图稳定 [EB/OL]. [http://www.cnr.cn/news/t20051219\\_504142906.html](http://www.cnr.cn/news/t20051219_504142906.html), 2014-12-19/2015-01-16.